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042號

原告 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程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游萬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3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AN-282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積欠新臺幣44,000餘元未清償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，爰以

01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帳
05 務明細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被告身分證與駕照等件影本為
06 證（卷第13-2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靠行契約之
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陳黎諭

27 計 算 書：

2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9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30 合 計 1,000元